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2〕8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9号）有关要求，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济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

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 按照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健全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 2022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建立健全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 加强工业产品行政许可管理，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以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工业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改革措施，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许可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

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指导企业做好有关证书转换、注销或转为自我声明等工作。积极争取省企业自检自证试点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 加快建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体系，2025年12月底前，建成“综合服务中心+园区工作站+龙头企业”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实体服务平台10个以上，打造“互联网+”的云服务平台1个以上，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助力企业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 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贯彻落实已出台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7. 按照国家标准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8.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改革，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贯彻落实《山东省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便民”转型升级。（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9.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0. 将招投标相关审计内容列入审计方案，持续加大对围标串标等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审计力度。（市审计局负责）

11. 提升全市一体化“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场景应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2.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清理违规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

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3. 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存在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其它没有法律依据保证金情况的，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4. 全面清理各地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5.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贯彻落实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配套政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6. 及时公开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不得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7.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行政处罚，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定期组织立法后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评估，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等情形的不合理罚款规定，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8.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9. 贯彻执行《山东省定价目录》，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0. 完善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管理制度，严厉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供电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电价政策，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1. 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支持性政策，对符合供电企业接收标准的终端用户实行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市能源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2. 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及时处理相关价格投诉举报，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八)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3. 规范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流程管控，强化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加强与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的第三方合作收费情况的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监测，严格规范利率外各类融资收费行为，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费等收费，实现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重点整治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和省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6. 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龙头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实行优惠再担保费率。（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7. 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纳入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重点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严格查处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8. 贯彻执行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指导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企业的经营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着力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9. 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加大对港口企业、船公司、船代公司等收费行为自查自纠力度，督促船公司及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0. 创新推广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和集

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1. 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将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企业开办、企业准营、投资建设等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2. 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2022年12月底前实现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3.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4. 深化“无证明之市”建设，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进一步优化“爱山东·济宁站”政务服务平台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2年12月底前，配合推动国家新部署的16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实落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5. 2022年12月底前，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报件样式，最终达到将全流程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的目标，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6. 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协调各级各部门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手续办理等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7. 对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8.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动态管理,衔接国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整治“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9. 建立健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从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筛选和实施力度、建立分类管理精准高效的项目融资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为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0. 对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现有系统互联情况进行摸底,排查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单位)提出的数据共享和业务贯通需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开发相应数据接口，2022年12月底前实现系统互连、信息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三) 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1. 2022年12月底前，依托“单一窗口”实现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开发建设地方特色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市口岸办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济宁海关、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2. 2022年12月底前，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RCEP专区功能，为企业提供海关关税查询、RCEP原产地规则查询、RCEP原产国认定等服务，便利企业更好享受贸易规则和政策红利。
(市口岸办牵头，市商务局、济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复制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市商务局、济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44. 全面推广实施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

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通过电子税务局，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6. 精简退税资料，优化退税流程，推行出口退税电子化单证备案，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市税务局、济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7. 进一步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完善我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分类、结果等全省统一，在省网上“中介超市”实时展示、动态调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8. 不断加大网上“中介超市”线上线下推广力度，通过线上持续优化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内容和功能，线下提供引导入驻、帮办入驻等服务，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9.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违法指定中介机构、强制市场主体接

受中介服务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0.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51. 2022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2. 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应用“惠企通”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3. 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健

全完善“惠企通”平台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4.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现抽查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及时准确汇集监管信息，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5. 2023年6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6. 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金融、

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等现代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7. 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结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提升行动，2023年6月底前，实施市、县两级监管事项标准化提升并实行动态调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8. 2023年12月底前，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相关措施，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9. 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0. 2023年12月底前，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贯彻执行省级制定的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61. 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依法查处指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排斥外地经营者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搭便车”“蹭流量”“口碑”营销、商业贿赂、“二选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62. 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联动处理机制，对有异议的案件及时处理，根据省级授权和工作安排，对重复提交非正常申请的依法依规处置，严格落实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限制和信用惩戒。（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

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3. 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行为监督检查，建立地理标志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坚决遏制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根据国家和省部署，积极争取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通使用等制度创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5. 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66.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7.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8. 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信箱、热线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9. 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70.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十二)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71. 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对依法依规作出但

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聚焦“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72. 2022年12月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73. 完善全市清欠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督促拖欠主体单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限时完成清欠任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74. 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全市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监测预警，加强社会监督。（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75.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

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清单。（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76. 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全面收集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及时转相关部门处理，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实际细化举措、明确时限、压实责任，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市营转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